

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的权利侵害及制度因应^{*}

——基于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孙 辉

(云南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00)

摘 要: 随着深度伪造技术的广泛应用, 其商业应用软件引发的侵权问题日益凸显。现行司法裁判难以遏制侵权行为, 根源在于民事责任威慑不足、自然人与法人诉讼资源失衡, 以及短视频著作权立法与宣传机制缺位。以 41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进行分析, 针对上述问题, 提出复合责任体系, 提升侵权成本; 提出多元主体司法参与, 增强诉讼主体资源禀赋; 提出短视频著作权双轨治理, 从立法和权利意识提升保护水平。该研究旨在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 为遏制相应侵权态势、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深度伪造; 侵权; 著作权; 肖像权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6.010

引用格式: 孙辉. 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的权利侵害及制度因应——基于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6): 69-74, 81.

Rights infringements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deepfake commercial application softw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ourt judgments

Sun Hui

(Faculty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deepfake technology, the infringement issues arising from its commercial application software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ased on a sample of 41 judicial decision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current judicial decisions struggle to curb infringement activities. The root causes lie in the insufficient deterrence of civil liability, the imbalance in the litigation response capabilities between natural persons and enterprises, and the absence of legislation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short video copyright.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 composite liability system is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cost of infringement; diversified judicial participation is advocated to enhance the litigation response capabilities of litigation subjects; and dual-track governance for short video copyright is proposed to elevate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awareness enhancemen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bal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curbing corresponding infringement trends and maintaining market order.

Key words: deepfake; infringement; copyright; right to portrait

0 引言

深度伪造技术最早出现在大众视野, 是 2017 年 12 月美国 reddit 论坛名为“deepfakes”的用户发布换脸视频, 其基本特征是通过深度伪造技术替换原视频中的人脸元素而保留其他元素, 实现“换脸”, 坊间亦称为“AI 换

脸”“AI 融脸”。2019 年 8 月, “ZAO”作为中国国内第一款具有深度伪造功能的商业应用软件, 因其用户协议饱受舆论关注, 被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约谈。时至 2024 年, 随着技术扩散, 具有深度伪造功能的商业应用软件已经遍布互联网的每个角落, 与其相关的侵权纠纷亦呈现爆发式增长, 本文希冀通过实证分析找出其中问题并尝试提出解决方案。

^{*} 基金项目: 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KC-242410386)

1 实证分析

1.1 样本选取

本文采取实证研究方法,以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所属法研灯塔实证分析平台作为裁判文书样本来源数据库,使用该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工具并佐以人工复检,以数学统计的方式,针对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中的侵权纠纷进行研究。

在法研灯塔实证分析平台中,以“深度伪造”“换脸”“融脸”“平台”“软件”为关键词,以“民事案件”为案件类别,以“侵权纠纷”为案由,不进行时间范围限制,进行检索,共检索得到112份裁判文书,时间跨度为2020年至2024年。所得112份裁判文书并不完全符合本研究选题,以被告为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运营者的侵权纠纷为筛选标准,经人工筛选,共计得到41份裁判文书作为有效研究样本。

1.2 样本分析

1.2.1 案件特征分析:一审主导与高胜诉率现象

41份裁判文书显示无二审案件,一审案件率为100%;原告胜诉率为93.6%(以是否判处被告赔礼道歉、支付赔偿金为准),仅有3例案件败诉。在仅有的3例原告败诉案件中,在“林某某与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案”中,审理法院采取了与其他绝大多数法院不同的观点,属于“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在“张某某与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中,原告所诉被告非适格主体,真正的侵权者并非所诉被告,属于原告起诉错误被告主体的情形;在“林某某与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中,原告无法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属于原告证据不充分的情形。总体而言,此类侵权案件法律关系简单,法院裁判观点基本统一,原告胜诉率极高。

1.2.2 侵权行为类型化:要素共性与模式趋同

作为研究样本的41份裁判文书,在原被告主体、具体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承担上具有极高的相似性。在原被告主体上,原告均为自然人,被告均为公司法人,原告以自然人身份控告被告某公司法人侵权,且被告主体多位于互联网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在全部41个研究样本中,上海市的被告占60.1%,四川省成都市的被告占17%,北京市的被告占9.7%。更值得重视的是,上海市某1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某1公司)、上海某2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某2公司)及上海某3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某3公司)作为被告,分别占据全部研究样本的21.2%、12.1%、9.1%,经查询企业公开信息,某2公司及某3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均为李某。无论从公司法人亦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层面,此类侵权案件侵权人呈现出一种民事侵权上的“累犯”状态。

在具体侵权行为上,均表现为“原告上传含个人肖像的短视频至短视频平台——被告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的运营者盗用原告短视频至其应用软件并为用户提供换脸服务”。在盗用的具体方式上,存在软件运营者自短视频平台正常下载以及软件运营者通过爬虫程序爬取短视频平台数据库获取短视频两种方式。此类侵权行为又可细分为两类:其一,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运营者盗用原告视频后,先行换脸至其他现实人物或虚拟人物,再上架至其应用软件并为用户提供换脸服务,约占全部案件的9.8%;其二,AI换脸商业应用软件运营者直接盗用原告短视频作为标准模版,上架至其应用软件并为用户提供换脸服务,约占全部案件的90.2%。此种侵权行为盗用他人的短视频,并使用深度伪造技术修改短视频中的个人肖像,可能侵犯人格权中的肖像权,及著作权中的署名权、改编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表演者权等权利。

在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上,基本表现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原告胜诉的39个研究样本中,判决支持赔礼道歉的案件占94.8%,判决支持赔偿损失的案件则达到100%。判决支持赔礼道歉的案件为支持3至30天不等的网络公开书面道歉,赔礼道歉范围全部限制在实施侵权的应用软件页面内;损害赔偿数额则处于较低标准,在39个原告胜诉的研究样本中,赔偿平均数额为4600元人民币,最高赔偿额为22000元人民币,最低赔偿额为500元人民币,赔偿额超过10000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研究样本仅为4个。总体而言,我国法院对于此类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采取谨慎态度。

1.2.3 权利主张的司法取向:肖像权优先与著作权弱化

在所有41个研究样本中,以“肖像权纠纷”为案由的研究样本占87.8%，“著作权纠纷”仅占12.2%。在以“肖像权纠纷”为案由的研究样本中,受诉法院因《民法典》第1019条的明文规定,可以明确认定肖像权侵权的成立。

在以“著作权纠纷”作为案由的案件中,由于《著作权法》并未将“短视频”作为明确的保护客体,因此受诉法院基本上参考《著作权法》第3条对作品的定义,并类比《著作权法》第17条所保护的“视听作品”或者“类电作品”之规定,首先判断案涉“短视频”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定义,其次分析是否侵害了著作权项下的具体权利。案涉具体权利包括: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所有受诉法院均只支持关于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原告诉求，并认为在短视频中仅仅替换人脸元素而不修改其他基本元素，并不构成对短视频作品的修改或者改编，亦不破坏短视频作品的整体完整性。故不侵害修改权、改编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 侵权治理的司法困境

按照 41 个研究样本的年份统计，此类侵权案件发生率呈现一种逐年上升的趋势，现行司法裁判并未遏制此类案件的发生。短视频作为一种娱乐形式，已经深入普通人的生活，短视频侵权亦不可遏制地增长，据 12426 版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2 年网络版权监测保护报告》，短视频的侵权链接达 754 万条，而在 2019 年的报告中，短视频的侵权链接为 99.1 万条。这与此类类型化的侵权案件的发展趋势一致。此类类型化的侵权案件通过司法途径“屡判不止”，本文认为存在以下原因。

2.1 侵权威慑功能洼地：低成本与持续性侵权

如前文所统计的数据，被告的侵权成本过低，无法实现预防和警示的功能。在原告胜诉的 39 个研究样本中，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就赔礼道歉的具体责任承担方式而言，受诉法院均支持 3 到 30 天不等的书面赔礼道歉，但公开范围基本限制于被告运营的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页面内，并不具能使社会广泛知晓，对于原告人格权的恢复以及对被告声誉的贬损效果有限。

就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而言，民事赔偿数额处于较低水平。在 39 个研究样本中，受诉法院一般从以下因素确认民事赔偿数额：在原告方面，考虑短视频的制作成本、网络热度（参考原告网络粉丝数量和短视频点赞数量）、同类型视频的授权费等；在被告方面，考虑被告的侵权获利、主观侵权故意及客观侵权行为的严重性等。即便原告胜诉率高达 93.6%，而平均赔偿损失额仅为 4 600 元人民币。

小范围的赔礼道歉和低微的赔偿损失并不足以阻挡被告以侵权行为获利的惯性，甚至滋生“赔钱了事”的心态。作为被告的公司法人不屑与作为原告的自然人在法庭辩论，也没有论证其侵权行为正当性的主观意愿，只愿尽快“赔钱了事”后继续侵权获利。面对自然人，公司法人具有一种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并据此持续侵权。同时，考虑到诉讼耗费的精力、金钱及时间等成本问题，结合中国传统社会的“无讼”“避讼”思想，被侵权人极少提起诉讼。对侵权的公司法人而言，批量侵权只会引起少量的侵权诉讼，此处的侵权赔偿金可以彼处的侵权获利来弥补，达到收支平衡，乃至获利。因此，存在同

一公司法人针对不同自然人以同一方式侵权的恶劣情形（如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及某 3 公司）。

同时，对于此类典型的侵权行为，被告只承担不高的民事上的侵权成本，不需要承担其他侵权成本，如行政上的侵权成本、行业内的侵权成本及舆论上的侵权成本等，低侵权成本无法实现侵权责任法的威慑功能，使得此类案件的被告更加肆无忌惮。

2.2 诉讼资源禀赋失衡：自然人与法人的对抗困境

41 个研究样本，皆为自然人对抗公司法人侵权，诉讼资源禀赋的优劣显而易见。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在程序上明确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和法院的保障义务^[1]，保障当事人双方具有平等参与诉讼的机会，进而实现形式上的当事人平等，但基于双方当事人现实条件的差距而造成的诉讼资源不对等却难以消除，尤其是在自然人与公司法人的民事诉讼中。在 41 个研究样本中，多方面因素造成了原被告当事人的诉讼资源不对等。

首先，是经济资源失衡。毋庸讳言，公司法人相较于自然人在经济上具有优势地位。如上文中某 2 公司及某 3 公司，经企业公开信息查询，注册资本皆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且某 2 公司及某 3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某系 5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具有远超一般自然人的经济实力，可以随时通过各种方式为其公司注入资金，使得其侵权诉讼具有足量资金支持。反观作为原告的一般自然人，根据 2024 年中国大陆各地统计局数据，即使是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上海市居民，也仅 88 366 元人民币。基于经济资源的差异，自然人与法人的对抗中，能够调动的经费多寡立判。

其次，是信息或经验资源失衡。作为侵权者的公司法人显然了解更加丰富的诉讼信息或经验，前文中的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及某 3 公司即因完全相同的侵权行为被自然人起诉 17 次，占据 41 个研究样本的 42.4%，以上三个公司法人对这种类型化的侵权诉讼非常熟悉，甚至在不同的诉讼中使用几近相同的答辩意见，也出现了基于对诉讼结果的预判而径行不出庭的情况（某 1 公司 5 次，某 2 公司 2 次，某 3 公司 1 次），显示此三个公司对于此类侵权案件处理的驾轻就熟。而就普通自然人而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 2024 年 1 月到 5 月的统计，全国万人起诉率为 88.63 件/万人，平均而言，100 个自然人中不足 1 个自然人具有关于诉讼的信息或经验，对于诉讼流程、诉讼行为及诉讼结果不具有基本认识。基于信息或经验资源的差异，按照美国法学家马克·格兰特的分类，本研究中的原告自然人属于“一次性当事人”，而被告法人则属于“重复性当事人”，重复性当事人当然能够对于整体诉讼行为有精准把控，对各种诉讼工具亦能熟

练使用^[2]。

最后,是人力资源失衡。一般而言,公司法人具有法务部、法务专员亦或是外聘法务顾问,专司其法律事务并处理法律纠纷,即使涉诉亦可以由上述人员与律师沟通、联络,并不会影响公司法人的日常维持和营利活动。但对于自然人而言,一场民事诉讼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并且严重影响个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尤其考虑到86.8%的管辖法院位于直辖市或者省会城市,其基层法院案件积压严重因而诉讼过程漫长,更加消磨自然人的维权意志^[3]。基于人力资源的差异,自然人能够投入的时间与精力有限,难以与公司法人陷入长期的司法争端中。

2.3 短视频保护的制度性缺位:规范真空与认知断裂

在41个研究样本中,“著作权纠纷”仅为5个,占12.2%,折射了此类案件中著作权保护的不足。以“著作权纠纷”作为案由的诉讼占比极少的原因,本文认为具有以下两个:其一,专门针对短视频的著作权立法处于空白状态,对于新兴的短视频只能参考现有法律法规《著作权法》《著作权实施条例》等,适用其总则部分和“视听作品或类电作品”部分,由于缺乏直接的保护,使得原告和律师出于胜诉结果的考虑,选择更加稳妥的“人格权纠纷”作为案由;其二,公众甚至专业律师对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意识不足,并未认识到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盗用短视频可能侵害著作权。此两者互为因果,空白立法使得社会舆论关注不足,缺乏广泛的短视频著作权意识使得立法者不重视,导致对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处于一种严重匮乏的状态。

就第一个原因,短视频著作权立法至少缺乏以下内容:短视频的作品标准具体判断、短视频的狭义著作权保护、短视频的表演者权保护、短视频的著作权惩罚性赔偿。首先,5个研究样本中的受诉法院对短视频的“作品”属性判断,基于《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主要判断短视频是否具有“独创性”,但这种作品的判断标准是针对诸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摄影作品等传统作品,短视频作为新生事物,具有时间短、创作快、成本低、数量大等特征,传统标准是否适用尚有疑问。

其次,在5个“著作权纠纷”研究样本中,原告提出的被侵害的狭义著作权具体权利包括: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受诉法院均只支持了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于修改权、改编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以“部分修改”达不到侵害上述权利的程度为由,不支持原告请求保护的诉求。但是经对原告涉诉短视频的网络检索,在41个研究样本中共检索到27个短视频,其余短视频由

于裁判文书信息不足无法检索,在这27个短视频中,原告的人脸元素是重要元素,且具有人脸大特写,对于短视频的独特表达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否则亦不会被侵权人盗用作为换脸模版,故机械地认为“部分修改”不影响上述权利,恐不合宜。

再次,原告请求保护的著作权缺乏了一种重要的权利:表演者权。表演者权系表演者对他人作品或者民间文学艺术表达进行表演而享有的权利^[4],基于表演者权,可以要求保护表演者身份权、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首次录制权、现场直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细分权利。对于部分短视频达不到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标准的原告或者表演他人作品的原告,以表演者权受侵害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保护,是合宜的。尤其是在短视频平台中广泛存在“翻拍”现象,即一个短视频具有网络热度之后,其他短视频创作者套用该短视频的表达元素,照搬其运镜、场景、音乐、人物动作等,拍摄新短视频,仅出场人物不同。由于这种“翻拍”会持续增加原视频的网络热度且翻拍者会通过各种方式标明原视频作者和链接,故原视频的创造者极少提起著作权诉讼,但对于翻拍后的新视频,其显然不具有独创性而不能称其为作品,但翻拍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表演者权来保护。

最后,5个“著作权纠纷”研究样本的受诉法院均未适用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民法典》第1185条和《著作权法》第54条的规定,对于故意侵犯著作权权利且情节严重的,可以请求民事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在5个“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受诉法院皆认定为“故意侵权”,但由于被告一次侵权仅盗用原告一个短视频,原告提起的诉讼也仅指向一个短视频,难以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但本文认为,多次以完全相同方式侵害不同权利人亦属于“情节严重”的范畴,且在5个“著作权纠纷”研究样本中,3个被告都以完全相同方式侵害不同权利人3次及以上,对于著作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明晰“情节严重”的具体方式。

就第二个原因,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及短视频平台等主体对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不充分,而短视频平台尤其不充分。提升普通人对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意识,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努力,在行政机关层面,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在行业协会层面,如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短视频和直播工作委员会、各地方短视频协会;在短视频平台层面,如抖音、快手等行业巨头。短视频的侵权现象呈现几何倍数增长,但是其著作权诉讼极其稀少,正是大量普通人甚至专业律

师未意识到短视频侵权可能涉及侵犯著作权。通过网络检索,本文发现行政机关及网络协会一般通过其公众号或者其网站对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进行科普,然而阅读量极少,效果不佳。在关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宣传中,短视频平台基本上是缺位的。本文认为,无论是商业伦理的社会回馈,亦或是基于风险管理的权利告知,短视频平台都应在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宣传上做出应有的努力,而且短视频平台直接链接平台用户,可以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

3 制度优化与综合治理路径

3.1 威慑功能重塑:侵权的复合责系构建

提高侵权成本,应从建立复合责任体系着手,在民事责任约束、行政责任约束及行业自律约束多方面提高侵权成本,使得侵权成本与侵权收益达到均衡,震慑侵权者。此外,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虽在性质、功能及适用程序上呈现显著差异,但可能由同一行为引发而同时适用,此种现象在学理上称为责任聚合。如食品侵权案件,可能同时侵害消费者权益与食品安全公共利益,因此可同时适用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此种民行责任的聚合既体现了公私法分立与协作的法理逻辑,也反映了法律责任体系对多元利益的综合平衡。

该类型化侵权案件的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赔礼道歉和损害赔偿两者,应当适当扩大赔礼道歉的范围和提升损害赔偿的数额。就赔礼道歉的范围,不应当只限于被告所运营的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其对原告造成的负面影响至少蔓延到原告最初上传短视频的短视频平台,多个研究样本亦提及原告系从其短视频平台粉丝处得知侵权事实的存在,因此可以认为被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不限于换脸软件本身,故赔礼道歉的范围应扩张到原告最初上传短视频的短视频平台,具体方式可为判处被告购买短视频平台的广告推荐功能,进行一定数量的推送道歉,消除被告造成的不良影响。

就损害赔偿的数额,盲目提升数额既不具有建设性亦无必要性,毕竟被告单次侵权仅涉及原告一条短视频,故通过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方式设置单条最低赔偿数额、扩大短视频涉肖像权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引入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较为合适,以适当提升损害赔偿数额。通过以上三种具体方式可以适当提升短视频的损害赔偿数额,而不导致侵权与赔偿的比例失衡^[5]。

强化民事责任能从社会声誉和经济上提升侵权成本,行政约束与行业自律则能从其他角度增加其侵权成本。就行政约束而言,可采取的行政约束包括申诫罚、财产罚、资格罚、行为罚、人身罚等^[6],由于41个研究样本

中的被告并未直接触犯现行关于行政处罚的法律、行政法规,故通过部门规章采用申诫罚和资格罚较为合适,如对于多次以相同侵权方式侵害不同权利人的公司法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设置“红黑榜”等,同时,对此类公司法人再行上架相关应用软件进行行政审批登记时,设置一定的等候期或更高的审批登记条件;在既有的国家机关体系中,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信用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工作,其本身的职责即包括对中国企业的信息收集和信用管理。此外,在技术上收集企业相关信息并不困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通过与“企查查”“天眼查”此类企业合作或者以自建数据库的方式进行相关企业信息收集,以申诫罚和资格罚的形式对多次侵权的公司法人予以商业信誉的贬损和商业发展的控制。

就行业自律而言,对多次侵权者可以采取不吸收为会员单位或者通报批评、除名等惩戒方式,并限制其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如展会、研讨会等),对其行业口碑予以贬损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获取行业内的商业信息、商业机会。从立法治理、行政治理、社会治理多个纬度提高侵权者的侵权成本,方能遏制住侵权者的嚣张气焰。

3.2 诉讼资源重构:多元主体协同的司法参与模式

被侵权人作为自然人,诉讼资源过于薄弱,应引入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和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作为更强有力的诉讼主体。

依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3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具有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经济、信息或经验及人员配置等条件上具有可与公司法人抗衡的力量。即便当前并无专门的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但是短视频可以认定为“视听作品”,可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代为管理,亦或设置专门性的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管理,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诉讼、仲裁或协商调解,可以大大减轻自然人原告的诉累,集体管理组织仅收取必要费用,在经济上自然人原告亦可接受。本文认为,应逐步设置专门性的垄断性的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一,传统的著作权管理组织无法适应短视频发展快速、体量庞大的特点,且其具有思维惯性,在人员组成上不能适应新业态;其二,唯有垄断性的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进行统一授权、统一管理、统一维权,打破各个短视频平台之间人为设置的“链接屏障”;其三,垄断性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克服多个竞争性的集体管理组织互相争抢“业务”的弊端,避免数个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攻讦、内耗。

由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可以有效增加自然人原告

的诉讼资源,取得更好的维权效果。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的方式包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两种,在现行法律体系下,《民事诉讼法》第15条设置了“支持起诉”,第58条设置了“公益诉讼”,前者要求支持对象为“弱势群体”,后者要求案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工作指引》,尽管其中并没有对于短视频侵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支持起诉的直接条文,但是通过兜底条款和扩大解释,检察院参与民事侵权案件仍具有可行性。但本文认为,不宜扩大检察院参与民事侵权案件的范围,尤其具体到本文研究的类型化侵权案件中,具有明确的人格权和著作权权利人,且原告权利人并不属于传统意义所谓的“弱势群体”,其弱势仅仅是相对于侵权者公司法人的弱势,而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也仅限制为正常的著作权市场流转秩序及侵权行为对创作激励制度的破坏,故检察院参与此类类型化侵权案件的前提,须设置为被告系实施多次同一侵权行为的公司法人,若权利人无意自主维权则由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若权利人自主维权则可申请检察院支持起诉。

3.3 权利保障优化:著作权保护的双轨治理路径

对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应从著作权立法和著作权宣传两方面双管齐下。在立法的位阶选择上,如前文所言,当前缺乏关于短视频的专门性法律,本文认为应当采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方式填补此类空白,一则以上规范性文件出台和修改较快,不需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能及时针对短视频情势变化调整具体内容;二则已有《著作权法》作为总摄著作权领域的法律,单独设立关于短视频著作权的法律,既无必要性也无可能性。

在立法具体内容上,本文认为,至少应包括前文所提及的短视频的作品标准具体判断、短视频的狭义著作权保护、短视频的表演者权保护、短视频的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四方面内容。首先,就短视频的作品标准,作品判断以独创性为中心,即“独立完成”“创造性”组成独创性^[7],对于“创造性”向来有大陆法系的较高水平“创造性”和英美法系的最低水平“创造性”的分歧^[8],我国《著作权法》虽然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但是其本身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没有具体解释“独创性”的内涵和具体标准,在适用较高或者最低“创造性”时,属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本文认为就短视频的“创造性”而言,应采取最低水平“创造性”为宜,抑制住当前对短视频著作权肆无忌惮的侵权。其次,就短视频的狭义著作权保护,涉及修改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由于短视频时长非常短,视频内元素亦不多,一般仅包

括固定场景、背景音乐、人物等,对于任何元素的替换,实际上都破坏了作品的整体完整性,故本文认为对以上权利不宜采用过于严苛的标准,应设置更加宽松的标准。再次,就短视频涉及的表演者权,保护的是其短视频不构成作品或者表演他人作品的短视频创作者,由于短视频“翻拍”现象的大量存在,表演者权的明确保护不可缺少,同时须注意即使表演他人作品未取得原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亦不影响其表演者权存在,不同于刑事訴訟法的“毒树之果”理论,未经授权基于他人之作品取得新的著作权或者表演者权,在民事上并不会居于无效。最后,就短视频著作权惩罚性赔偿,以目前对短视频的侵权形势,采取较高的惩罚性赔偿有助于震慑侵权者,由于单个短视频的案涉确定赔偿额度较低,故本文认为针对短视频的惩罚性赔偿应提升至确定赔偿额度的3~7倍,同时明确“多次以相同或相近方式侵害不同权利人”作为“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徒法不足以自行,执法、司法、守法、宣传都是重要环节,对法的宣传能使得公民的权利意识觉醒,更加积极有效地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涉及短视频的著作权宣传工作,国家机关、行业协会的宣传工作难以直接链接短视频用户,本文认为应当通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方式直接课以短视频平台一定的宣传义务,其作为短视频的极大受益者,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企业并非以股东利益为唯一导向,对于社会亦负有当然的责任^[9],培养和巩固平台用户的短视频相关权利意识系一种利益平衡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4 结论

随着深度伪造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对日常生活的深入影响,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对短视频的侵权案件层出不穷。本文通过对相关裁判文书的收集和分析,发现了诸多问题并针对性提出粗浅的解决路径。短视频创造了巨大的经济价值,但是其相关权利保护和救济一直处于不充分的状态,尤其是短视频与商业化深度伪造技术相碰撞时更加凸显。法谚云:无救济则无权利,唯有增强多方面的权利保护和救济,才能遏制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的侵权势头,使得深度伪造商业应用软件和短视频市场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杜睿哲.论当事人的诉讼进行能力与实质的当事人平等原则[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5(2):97-102.
- [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与社会跨学科研究中心课题组,金上钧,侯猛.被制造的过度诉讼:从一类案件的生成机理透视类案多发的深层原因[J].中国应用法学,2024(3):115-132. (下转第81页)

genic loading system based on knowledge graph [C]//Proceedings of the 40th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2021: 568–573.

- [11] 陈昊, 赵斐, 王世珠, 等. 一种基于用户画像的态势信息精准推荐技术 [J]. 火力与指挥控制, 2021, 46 (2): 143–149.
- [12] 王中伟, 袁杭萍, 孙毅, 等. 面向军事信息服务的智能推荐技术 [J]. 指挥控制与仿真, 2019, 41 (4): 114–119.
- (收稿日期: 2025–03–05)

作者简介:

杜兵 (1988–),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指挥控制。

李林峰 (1989–),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航天发射。

靳书云 (1989–),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大数据分析。

(上接第 61 页)

- [9] 潘宏远. 国际经贸规则视域下高标准推进黑龙江自贸试验区跨境流动的对策研究 [J]. 对外经贸, 2024 (9): 6–8, 12.
- (收稿日期: 2025–02–08)

作者简介:

徐浩 (1988–),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

据园区、数据跨境。

王建 (1989–),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字政府。

王思博 (1989–), 男,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智慧政府、数字政府。

(上接第 68 页)

- [26] 王长征, 彭小兵, 彭洋. 地方政府大数据治理政策的注意力变迁——基于政策文本的扎根理论与社会网络分析 [J]. 情报杂志, 2020, 39 (12): 111–118.
- [27] 谢小芹, 张春梅. 我国数字乡村试点的政策工具偏好及区域差异——基于全国 72 个试点县域的扎根分析 [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 111–125.
- [28] 薛洁, 谈莹. 数字乡村发展: 水平测度、区域差异及时空演变 [J]. 统计学报, 2024, 5 (5): 40–51.
- [29] 周文泓, 王欣雨, 陈喆, 等. 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践进展调查与展望 [J]. 现代情报, 2024, 44 (9): 119–130.
- [30] 刘德丽. 数字经济政策文本评价研究 [D]. 镇江: 江苏科

技大学, 2023.

- [31] 曹志坚, 吕昭星. 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与区域差异分析 [J]. 社科纵横, 2024, 39 (5): 76–83.
- (收稿日期: 2025–02–21)

作者简介:

乔舒静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政府与数字治理。

姜景 (1984–), 男, 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政府与数字治理。

陈悦 (1992–), 通信作者, 女, 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行政法学与数据法学。E-mail: chen Yue@ahu.edu.cn.

(上接第 74 页)

- [3] 程金华. 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 [J]. 中国法学, 2022 (6): 238–261.
- [4] 袁锋. 新著作权法视野下表演者权归属问题研究 [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2): 52–62.
- [5] 郑晓剑. 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 [J]. 中国法学, 2016 (2): 143–165.
- [6] 胡建森. 论行政处罚的手段及其法治逻辑 [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2, 6 (1): 17–31.
- [7] 王迁. 论视听作品的范围及权利归属 [J]. 中外法学, 2021, 33 (3): 664–683.

- [8] 张太卫.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判定研究 [J]. 传播与版权, 2024 (24): 108–110.
- [9] 陈园园. 利益相关者资本主义批判性分析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3 (5): 122–131.
- (收稿日期: 2025–02–03)

作者简介:

孙辉 (1997–),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